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

枣科职院〔2023〕43号

印发《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：

《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施方案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

2023年12月20日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 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和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我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高职专业课教师（即从事专业课教学的专任教师，含实习指导教师）。

公共课教师、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，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，以及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，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二、认定标准

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设置三个层级，即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、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、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认定标准分别按《高等职业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附件3）执行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。认定工作按照个人申报、部门初审、分级认定、复审确认、公示、集中备案程序组织实施。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，有效期满后须重新复核。有效期内，教师可申报更高级别的认定等级。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行自愿原则，个

人填写《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评定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两份，并附个人支撑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交所在教学单位，并登录认定管理系统（登陆账号为教师身份证号）填写信息、上传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部门初审。各教学单位对申请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理论及实训教学情况。各教学单位将初审合格人员的相关申报材料及《申请“双师型”教师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一份，交组织人事部。

（三）分级认定。学校成立由教育部门、行业企业、院校专家等共同组成的“双师型”教师专家评议委员会，根据实施方案、认定标准组织开展认定工作，提出认定意见，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和程序进行认定。教师首次申请认定，标准条件中除有明确年限要求外，其余条件不做时限要求。审核过程中，如发现证书材料弄虚作假、人员冒名顶替现象的将进行全校通报，并且三年之内不得申报评定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（四）公示。学校将拟认定的“双师型”教师人员名单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报送省教育厅。

（五）复审确认。山东省各相关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行指委）对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意见进行抽查复审，确定认定结果。对达不到相应标准条件的，退回学校重新研究提报。

（六）集中备案。省级认定指导中心汇总各高职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结果，对各个省行指委的复审确认情况进行检查，进行认定结果备案工作，对通过认定的教师进行统一编码，

学校根据系统查询结果，发文公布备案后，颁发“双师型”教师证书。

四、跟踪管理

坚持将师德师风、工匠精神、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衡量“双师型”教师能力素质的标准。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，已认定的予以撤销。认定通过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，应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“双师型”教师信息。

学校在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教育培训、评先评优等方面向“双师型”教师倾斜，课时费标准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。并根据“双师型”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，精准提供教育教学、岗位实训、企业实践等机会。对首次认定为初、中、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，学校分别给予500元、800元和1000元的激励（主要用于“双师型”教师考取非教师系列职业资格证、提升实践技能等）。

- 附件：1. 申请“双师型”教师汇总表
2. 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评定个人申报表
3. 高等职业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（试行）

附件 1

申请“双师型”教师汇总表

教学单位:

序号	姓名	教学岗位类别	性别	学历	学位	职称	资格证	从事专业	任教课程
1	赵**	兼课教师	男	大学	硕士	讲师	技师	机械	机械设计
		专任教师							

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:

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评定个人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工作时间	年 月
工作部门		所学专业		教师资格证类别	
教学岗位类别		所从事专业		所教课程	
学 历		学 位		职 称	
近三年每学期平均授课课时数			近 5 年在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天数		
个人教学工作经历					
工作业绩及相关证书					
部 门 初审意见	经审核，该同志上述信息真实，胜任本专业的理论和实训教学工作，同意推荐。 签字： (盖章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专家评议委员会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。 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复审认定结果	经审核，同意认定该同志为 年度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 (盖章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
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评定个人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工作时间	年 月
工作部门		所学专业		教师资格证类别	
教学岗位类别		所从事专业		所教课程	
学 历		学 位		职 称	
近三年每学期平均授课课时数			近 5 年在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天数		
个人教学工作经历					
工作业绩及相关证书					
部 门 初审意见	经审核，该同志上述信息真实，胜任本专业的理论和实训教学工作，同意推荐。 签字： (盖章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专家评议委员会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。 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复审认定结果	经审核，同意认定该同志为 年度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 (盖章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
附件 3

高等职业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（试行）

基本 标准	1.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。近 5 年，师德考核合格及以上（不足 5 年的，按 5 年内计算，下同）。
	2.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，践行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做到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、德技并修。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，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。
	3.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，担任 1 门及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，并承担相关实践教学任务。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，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等教学基本标准建设以及教学改革与研究。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，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。校内教师需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，具有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近 5 年，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	4.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，具有 2 年及以上行业企业相关（所教专业对应的职业或相关职业，下同）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，或近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。理解所教专业（群）与产业的关系，了解产业发展、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，及时将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融入教学。
	<p>符合基本条件，且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申请直接认定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</p> <p>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同时获得相关的（所教专业对应职业或相关职业，下同）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（高级工）及以上、“1+X”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（包括考评员、培训师证书）、执业证书等之一，或同时具有本专业（相近专业）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（职称），具体详见《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一览表》（下同）</p>

初级 认定 标准	<p>符合基本标准，且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申请认定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</p> <p>1.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，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、教学原理以及教学、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，教学经验比较丰富，在教育思想、专业建设、课程改革、实践教学改革、教学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，教学效果好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</p> <p>（1）参与校级及以上课程开发、资源库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（包括教学创新团队、教师创新团队、名师工作室、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，下同）项目；</p> <p>（2）参加教学类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；</p> <p>（3）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（包括技能竞赛类、创新创业类、科技发明类等，下同）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；</p> <p>（4）获得其他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奖项或称号。</p> <p>2. 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，具有扎实的专业技能。在实习实训教学、设备改造、技术革新、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，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</p> <p>（1）获得相关的（所教专业对应职业或相关职业，下同）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（高级工）及以上、“1+X”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、执业证书等之一；</p> <p>（2）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（职称）；</p> <p>（3）参加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能大赛获校级及以上奖项；</p> <p>（4）取得1项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（含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等，下同）；</p> <p>（5）获得校级及以上代表技能水平的荣誉称号。</p> <p>3.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，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</p> <p>（1）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；</p> <p>（2）撰写的教学案例、教科研论文等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，或入选校级及以上论文（案例）汇编；</p> <p>（3）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、教材奖；</p> <p>（4）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，或出版教材（包括校本教材，下同）、著作等。</p>
----------------	--

	<p>符合基本条件，且具备下列两项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直接认定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同时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（技师）及以上、“1+X”职业技能培训师（考评员）证、执业证书等之一，或同时具有本专业（相近专业）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（职称）。 2. 荣获市级及以上技术技能类荣誉称号（包括技能大师、技术能手、能工巧匠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、工艺美术大师等，下同），或参加技能大赛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，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<p>中级 认定 标准</p>	<p>符合基本条件，且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申请认定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、专业知识，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，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、教学方法，教学业绩显著，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。具有较强的专业建设能力，在教育思想、专业建设、课程改革、实践教学改革、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，起到带头人的作用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主持校级（市级）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课程开发、资源库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（省级前5名、国家级额定人员）项目，或担任校级及以上专业（群）负责人、专业带头人； （2）参加教学类比赛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，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； （3）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。 2. 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，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和较强的技术革新能力。在实习实训教学、设备改造、技术革新、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，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（技师）及以上、“1+X”职业技能培训师（考评员）证、执业证书等之一； （2）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（职称）； （3）参加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能大赛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； （4）取得2项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。 3. 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、实习实训教学研究的能力，受到学术界的好评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主要参与校级（前5位）或参与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； （2）主要参与撰写校级（前5位）教学案例、教科研论文等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，或入选校级及以上论文（案例）汇编； （3）主要参与并获得校级（前5位）、市级及以上（额定人员）教学成果奖、教材奖； （4）主要参与（前5位）撰写并发表、出版有较大影响的本专业学术论文、教材、著作等。

高级 认定 标准	<p>符合基本条件，且具备下列两项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直接认定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同时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（高级技师）及以上、执业证书等之一，或同时具有本专业（相近专业）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职务（职称）。 2. 荣获省级及以上技术技能类荣誉称号，或参加技能大赛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国家级及以上奖项，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	<p>符合基本条件，且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申请认定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，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，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、教学方法，教学业绩突出，教学特色鲜明，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。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，在教育思想、专业建设、课程改革、实践教学改革、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主要参与省级（前3位）及以上课程开发、资源库建设，或主持省级、主要参与国家级（前5位）教学团队建设； （2）参加职业院校教师教学类比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，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； （3）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。 2. 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，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，在实习实训教学、设备改造、技术革新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（高级技师）及以上、执业证书等之一； （2）具有本专业或相近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职务（职称）； （3）参加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能大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； （4）取得3项及以上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或1项授权发明专利（排名第1）。 3. 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、实习实训教学研究的能力，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主要参与省级（前5位）及以上教科研项目； （2）主持校级或主要参与市级（前5位）、省级及以上（额定人员）并获得教学成果奖、教材奖； （3）以第一作者发表、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、教材、著作等。

备注：1. 成果量化认定可参照本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相应要求，具体由各高职院校在实施方案中明确。2. 涉及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具体详见《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一览表》，可在认定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。其他证书须经行指委认定，方能作为认定条件。3. 市级指设区市。比赛、荣誉称号、教科研项目等项目活动，一般指政府部门、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开展的有关项目活动。4. 高职院校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应与当年教育事业统计《(六十) 职业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》一致。

报：山东省教育厅。

送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

校对：马帅